

# 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

##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參、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 代理。

二、張議員澥分：張主任正聲 代理。

三、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四、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 代理。

五、王議員朝坤：曾秘書章福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許雅萍。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曉禎。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詹承硯。

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見榮。

十一、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郭原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長度總計約 40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案第 1 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均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40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為 23.9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占翁明里目前人口 2,525 人之 0.16%。透過本案路口截角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翁明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完工後，利於行駛車輛有較好的視線，方便轉入及轉出，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若本案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災救護車輛之易達性，對於範圍鄰近之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將有助於前後車站車輛經明仁街通行更順暢、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明仁街整體交通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路口截角開闢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尚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案路口截角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明仁街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查範圍內有坐落建築改良物等，後續將針對該部分進行地上物補償，而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完工後，提高居民出入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亦有助於防災救護各種車輛通行順暢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6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本工程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且完工後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完工後，可，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亦可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屬明仁街與豐勢路路口截角開闢工程，可健全整體道路服務功能，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土地所有權人<br>張宏章、賴東亨(賴東樂 代理)：<br>本案徵收無意見，支持開闢，以利行車安全，期徵收價格以市價補償，事先協調補償價。 | 感謝台端支持市政建設，本案於召開 2 次公聽會後，將舉行協議價購會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協議價購金額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作為參考依據，進行估價。本府於舉行協議價購會時，將於開會通知單併同協議價購價格及相關評估說 |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 明資料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作為協議參考。                              |
| 張議員瀨分：張主任正聲 代理<br>(言詞陳述意見)：<br>請市府對於轉運站旁的計畫道路能整體考量，陸續開闢。 | 感謝張主任寶貴的意見，有關一併改善周邊道路的問題，未來於工程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評估考量。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